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920)	12,958
其他收入	3	2,853	28,530
呆壞帳撥備撥回淨額		58,37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35)	(7,76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24,862)	(124,898)
經營虧損		(106,988)	(91,172)
融資成本		—	(1,2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23	4,094
除稅前虧損	4	(102,465)	(88,364)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102,465)	(88,36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2,465)	(88,577)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465)	(88,364)
	非控股權益	—	—
		<u>(102,465)</u>	<u>(88,36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465)	(88,577)
	非控股權益	—	—
		<u>(102,465)</u>	<u>(88,577)</u>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6	<u>(6.02)</u>	<u>(31.87)</u>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6	<u>(6.02)</u>	<u>(31.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41,010	36,487
商譽		-	-
無形資產		68,296	69,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5,793	60,512
		<u>295,227</u>	<u>166,408</u>
流動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8	554,139	451,324
應收貸款	9	302,119	150,571
其他應收款項		5,255	20,4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552	131,342
		<u>914,065</u>	<u>753,6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614	29,820
		<u>27,614</u>	<u>29,820</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451</u>	<u>723,837</u>
資產淨值		<u>1,181,678</u>	<u>890,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547	406,082
儲備		1,145,131	484,163
		<u>1,181,678</u>	<u>890,245</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181,678	890,245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股權總值		<u>1,181,678</u>	<u>890,245</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主要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中央行政成本。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41,562)	-	-	(41,562)
股息收入	1,082	-	-	1,082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5,560	-	5,560
	<u> </u>	<u> </u>	<u> </u>	<u> </u>
總營業額	<u>(40,480)</u>	<u>5,560</u>	<u>-</u>	<u>(34,920)</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63,429)</u>	<u>63,573</u>	<u>(7,132)</u>	<u>(106,988)</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523</u>
期內虧損				<u><u>(102,465)</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盈利淨額	9,168	-	-	9,168
股息收入	2,446	-	-	2,446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1,344	-	1,344
	<u>11,614</u>	<u>1,344</u>	<u>-</u>	<u>12,958</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85,110)</u>	<u>1,355</u>	<u>(8,703)</u>	<u>(92,458)</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094</u>
期內虧損				<u>(88,364)</u>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投資	融資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11,068</u>	<u>340,805</u>	<u>16,409</u>	1,168,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41,010</u>
				<u>1,209,29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投資	融資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97,257</u>	<u>150,731</u>	<u>135,590</u>	883,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6,487</u>
				<u>920,065</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5	85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2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購買優惠	-	3,262
其他	2,778	183
	<u>2,853</u>	<u>28,530</u>

4.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81	44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504	2,680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攤銷	-	1,286
無形資產攤銷	704	-
	<u>704</u>	<u>-</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已發行1,702,854,000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277,28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實行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實行之供股之影響。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102,4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88,36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有關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7,064</u>	<u>3,946</u>	<u>41,010</u>	<u>36,487</u>

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年初	393,003	273,919
購入	503,583	682,508
出售	(270,336)	(430,593)
公平值調整	(110,207)	(132,831)
於報告期結束日	516,043	393,003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期／年初	58,321	–
購入	30,000	42,041
期／年內出售／轉換	(35,570)	–
公平值調整	(14,655)	16,280
於報告期結束日	38,096	58,321
總計	554,139	451,324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9.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下列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第三方	(a)	334,921	241,388
呆帳撥備	(b)	<u>(32,802)</u>	<u>(90,817)</u>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b)	<u>302,119</u>	<u>150,571</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i)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厘至每月3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ii)貸款結餘1,4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全數減值；(iii)餘下貸款結餘333,4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941,000港元）均無逾期；(iv)貸款結餘313,4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51,000港元）乃以借款人證券經紀帳戶內之淨權益作擔保；及(v)貸款結餘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90,000港元）為無抵押。
- (b) 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根據參照借款人就有抵押貸款抵押之抵押品及無抵押貸款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出之評估，應收貸款32,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17,000港元）之可收回程度成疑，因而於期內撥回相應撥備淨額58,0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撥備89,370,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302,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71,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天津汽車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權。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等業務。於回顧期內，天津市凱聲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1.93%。近期日本發生地震、海嘯及核洩漏等事故，令製造汽車之若干零件供應緊張。天津市凱聲為本集團中期業績帶來約470,000港元之貢獻。天津市凱聲將致力於本年度下半年之中國汽車銷售旺季改善其表現。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一般航空銷售代理、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報告之回顧期間，儘管經濟復甦動力疲弱、國際貿易及貨運量大跌及燃油價格高企帶來威脅，金信之整體表現仍然保持平穩。金信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約4,050,000港元之貢獻。取決於市場走勢及市況，預期金信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繼續維持平穩之表現。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擬申請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申請現正籌備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內提出申請。

林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完成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三塊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林地合約之50%權益。該等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5畝。該等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將於二零六零年一月屆滿。於回顧期內，經向中國夥伴支付估計管理費後，該等林地之營運並未達致能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之溢利水平。鑑於該等林地之現況及市場環境，預期該等林地之營運於中長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及林地升值。

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向一間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合共10,000,000美元，該公司乃為取得一個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控制權而成立，而後者為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零部件市場。該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支付投資餘額約17,280,000港元(2,222,222.22美元)完成其投資。該投資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22.2%股權。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AITS Cayman Limited管理，而AITS Cayman Limited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 (「Unitas」)之聯屬公司。Unitas為亞洲大型槓桿收購交易先驅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創業以來，接受Unitas建議之基金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進行28宗交易，於股權資本方面之投資額超過23億美元。本公司於該投資擔當被動角色，並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形式持有該投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獲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通知，接受投資集團期內之銷售仍然強勁，表現繼續超出預算，而全年預測銷售會超出預算。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41,56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24,86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利用其部分現金盈餘向不同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2厘至每月3厘計息。於回顧期內，撥回就貸款組合作出之壞帳撥備淨額約58,020,000港元，而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約5,6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如期完成供股。本公司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900,000港元，使本公司擁有足夠能力擴充業務及於機會出現時考慮合適之投資項目。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06,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91,170,000港元），而營業額為(34,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6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2,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88,36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期內所持證券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166,42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約52,5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期內增加進行貸款業務及證券買賣活動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81,6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25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1,209,2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7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6,4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8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3.10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三股上市股份，以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碎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後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248,660,184股及不多於4,100,897,984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之股本由406,082,523股增至3,654,742,707股。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或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其他資料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任何參與者、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三股上市股份，以減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碎股。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月份	所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	3	0.021	0.021	0.063

期內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削減。所購入已發行股本與已付現金代價價值兩者之差額已於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中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兼任本集團之主席。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front.com.hk)「關聯投資者」項下之「新聞公布」內。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以及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